

中國文化大學學生學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100.03.23 第 165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9.07 第 166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1.08 第 173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0.03 第 174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12.04 第 176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08.07 第 181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中國文化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自主學習， <u>瞭解與提升學習風氣與學習成效，作為調整本校教育目標及課程結構之參考，以落實本校教學品保之推動，設置學生學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訂定「學生學習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	第一條 中國文化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自主學習，提升學習風氣與學習成效，訂定「學生學習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修訂立法宗旨。
	第二條 <del>本校</del> 設學生學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del>研議審訂各教學單位（系（所）、學院）在學生「最初一哩至最後一哩」之學習歷程中提升學習風氣與學習之執行方案及成效等事宜，</del> 以落實本校教學品保之推動。	與第一條合併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長、 <u>研發長</u> 、體育室主任、資訊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u>永續發展暨校務研究中心中心主任</u> 、各學院學生學習委員會召集人、各學院遴選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代表 1 至 2 人、學生代表 2 至 3 人組成之，任期 1 年， <u>得連任</u> 。 本會由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置執行秘書 1 人，由教務長指派二級主管兼任。	第三條 本 <u>委員會</u> 委員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長、體育室主任、資訊長、教學資源中心 <u>中心</u> 主任、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學生學習委員會召集人、各學院遴選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代表 1 至 2 人、學生代表 2 至 3 人組成之，任期 1 年。  本 <u>委員會</u> 由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置執行秘書 1 人，由教務長指派二級主管兼任。	1. 條次變更。 2. 增列委員研發長、永續發展暨校務研究中心主任。

<p>本會由教務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教務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校長指定代理人召集之，並擔任會議主席。</p>	<p>本<u>委員會</u>由教務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教務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校長指定代理人召集之，並擔任會議主席。</p>	
<p>第三條 本校於各教學單位由委員中分設系(所)及院學生學習委員會，職掌與組成成員如下：</p> <p>一、系(所)學生學習委員會規劃與研訂各系(所)提升學生學習風氣與學習成效之具體方案與做法。</p> <p>二、院學生學習委員會審議與<u>檢核</u>所屬各系(所)訂定之具體方案與做法。</p> <p>三、系(所)學生學習委員會以系(所)主任或主任指定1人為召集人，並遴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u>至少3人</u>、學生代表至少2人組成。</p> <p>四、院學生學習委員會以院長或院長指定1人為召集人，所屬各系、所、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遴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u>至少3人</u>、學生代表至少2人組成。</p>	<p>第四條 本校於各教學單位由委員中分設系(所)及院學生學習委員會，職掌與組成成員如下：</p> <p>一、系(所)學生學習委員會規劃與研訂各系(所)<u>邁向教學卓越</u>，提升學生學習風氣與學習成效之具體方案與做法，<u>以落實學生「最初一哩至最後一哩」學習歷程中各項基本及核心能力之養成</u>。</p> <p>二、院學生學習委員會審議所屬各系(所)訂定之具體方案與做法，<u>並督促所屬系(所)推動教學卓越，以落實學生「最初一哩至最後一哩」學習歷程中各項基本及核心能力之養成</u>。</p> <p>三、系(所)學生學習委員會以系(所)主任或主任指定1人為召集人，並遴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u>3至7人</u>、學生代表至少2人為委員。</p> <p>四、院學生學習委員會以院長或院長指定1人為召集人，所屬各系、所、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遴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u>3至7人及</u>學生代表至少2人組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條次變更。</li> <li>2. 配合教育部教育政策修正。</li> <li>3. 為讓更多教師參與，各學術單位之教師代表擬不設上限。</li> </ol>
<p>第四條 本會職權如下：</p> <p>一、審議系(所)及院提出有關</p>	<p>第五條 本<u>委員會</u>職權如下：</p> <p>一、審議系(所)及院提出有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條次變更。</li> <li>2. 配合教育部</li> </ol>

<p>推動教學卓越，提升學生學習風氣與學習成效之具體方案與做法。</p> <p>二、訂定本校提升學生學習風氣與學習成效之具體方案與做法及其他相關事項。</p> <p>三、推動並落實學習歷程中各項學生基本及核心能力之養成。</p> <p>四、研擬管控機制，檢核各項工作之推動成效。</p>	<p>推動教學卓越，提升學生學習風氣與學習成效之具體方案與做法。</p> <p>二、訂定本校提升學生學習風氣與學習成效之具體方案與做法及其他相關事項。</p> <p>三、推動並落實「<u>最</u>初<u>一</u>哩<u>至</u>最<u>後</u><u>一</u>哩」學習歷程中各項學生基本及核心能力之養成。</p> <p>四、研擬管控機制，檢核各項工作之推動成效。</p>	<p>教育政策修正。</p> <p>3. 依現行作法調整。</p>
<p>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u>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u>。</p>	<p>第六條 本<u>委員會</u>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p> <p><u>本委員會之決議，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之決議行之。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但無表決權。</u></p>	<p>1. 條次變更。</p> <p>2. 修正會議召開次數。</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u>布</u>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u>佈</u>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

## 中國文化大學學生學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後全文

100.03.23 第 165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9.07 第 166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1.08 第 173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0.03 第 174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12.04 第 176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08.07 第 181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中國文化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自主學習，瞭解與提升學習風氣與學習成效，作為調整本校教育目標及課程結構之參考，以落實本校教學品質之推動，設置學生學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訂定「學生學習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長、研發長、體育室主任、資訊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永續發展暨校務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學生學習委員會召集人、各學院遴選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代表 1 至 2 人、學生代表 2 至 3 人組成之，任期 1 年，得連任。

本會由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置執行秘書 1 人，由教務長指派二級主管兼任。

本會由教務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教務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校長指定代理人召集之，並擔任會議主席。

第三條 本校於各教學單位由委員中分設系（所）及院學生學習委員會，職掌與組成成員如下：

- 一、系（所）學生學習委員會規劃與研訂各系（所）提升學生學習風氣與學習成效之具體方案與做法。
- 二、院學生學習委員會審議與檢核所屬各系（所）訂定之具體方案與做法。
- 三、系（所）學生學習委員會以系（所）主任或主任指定 1 人為召集人，並遴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至少 3 人、學生代表至少 2 人組成。
- 四、院學生學習委員會以院長或院長指定 1 人為召集人，所屬各系、所、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遴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至少 3 人、學生代表至少 2 人組成。

第四條 本會職權如下：

- 一、審議系（所）及院提出有關推動教學卓越，提升學生學習風氣與學習成效之具體方案與做法。
- 二、訂定本校提升學生學習風氣與學習成效之具體方案與做法及其他相關事項。
- 三、推動並落實學習歷程中各項學生基本及核心能力之養成。
- 四、研擬管控機制，檢核各項工作之推動成效。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